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游朝奇
林美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源律師

被告 林士傑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黃金鳳

被告 張弘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榮

吳珮瑜

被告 游正弘

上列被告等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1、8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游朝奇、林美玲（下稱游朝奇等2人）主張：原告游朝奇等2人之子女游承哲因本案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、創傷性硬腦下出血併腦室出血、術後水腦症、顱骨缺損、創傷性腦損傷併認知功能障礙等傷害，原告游朝奇等2人因此需長期負擔沉重之照護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林士傑、張弘林、游正弘（下稱林士傑等3人）分別賠償原告游朝奇等2人精神慰撫金各新臺幣100萬元，並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

01 林士傑之法定代理人林黃金鳳，以及被告張弘林之法定代理
02 人張家榮、吳姍瑜（下稱林黃金鳳等3人）負連帶賠償責
03 任。

04 二、被告林士傑等3人、林黃金鳳等3人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
05 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08 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09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
10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
11 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
12 言，因此若非直接被害人，如提起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
13 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甚明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
14 502條第1項，判決駁回之。

15 二、經查，被告林士傑等3人被訴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其等犯罪行
16 為之被害人為原告游朝奇等2人之子女游承哲，是游承哲為
17 本案「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」，而原告游朝奇等2人非
18 為本案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游朝
19 奇等2人對被告林士傑等3人、林黃金鳳等3人提起本件附帶
20 民事訴訟，即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21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2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24 法 官 蔣彥威

25 法 官 張琍威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28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29 書記官 黃紫涵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